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印發

### 院總第 1696 號 委員提案第 148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應元、陳亭妃、蘇震清等 24 人，針對現行公營事業機構有關職工福利金之提撥，原則上乃從寬、從高提列，完全無視當初法律制定之時空環境、市場經濟結構型態、營運獲利狀況及產業類別，不符績效管理精神。為避免具有獨占或寡占性質之公營事業機構競爭力大幅衰退，獲利能力不如往昔，不斷以調高公用費率方式挹注營收，變相增加職工福利金，或連年產生虧損公司仍連年提撥鉅額職工福利金；或是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以法律強制規定規費性質之收入、代收代付或代管之法定收入孳息，列為營業收入提撥職工福利金等怪異現象。本席等認為，公營事業機構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條件，應限於事業經營有盈餘時，如非因配合政府政策支出發生虧損者，在未填補虧損前應不得提撥；配合政策性支出之計算基準應擬定公式送立法院審議，以提高各公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避免國家資源被扭曲配置。爰提出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陳亭妃	蘇震清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黃偉哲	葉宜津	管碧玲
吳宜臻	鄭麗君	林佳龍	許添財	許智傑
何欣純	姚文智	陳明文	蕭美琴	薛 凌
李俊佖	邱志偉	吳秉叡	黃文玲	段宜康
陳歐珀				

###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故公營事業機構有關職工福利金之提撥，即依上述規定在營業收入總額 0.05%至 0.15%之間及下腳收入 20%至 40%之內提撥，無需考量公司營運前景、獲利能力及產業特性等因素。雖公營事業機構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有上述法源依據，惟若不考量職工福利金條例原始制定之時空環境背景、市場結構型態、公司營運前景、獲利狀況及產業類別，而一體適用同一範疇之福利金提撥比率，且在法定範圍內，由各公營事業機構任選一提撥率來提撥福利金（大部分公營事業機構均從高從優來提撥），不僅無法反映員工貢獻程度，且易造成國家資源被扭曲配置，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合理性頗受質疑。
- 二、經查：職工福利金條例係於民國 32 年 1 月 26 日國民政府時期公布施行，其間雖於民國 37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民國 72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台 72 第 15825 號函提高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罰鍰 10 倍，92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5250 號令公布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一；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七條。職工福利金條例雖 3 度修法，惟除 37 年曾對福利金之提撥做修訂外，其他二次之修法主要係對其管理、違規罰鍰、企業變更組織及使用等規定進行修訂，有關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比率迄今已有 60 餘年之久未曾檢討修正過。經歷時代變遷，國內政治、經濟、市場結構型態及國際競爭環境與民國 37 年迥然不同，然目前有關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仍適用 60 年前老舊法規，是否符合時代潮流，頗受質疑。
- 三、依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基於此規定，我國目前大部分公營事業機構，仍具有獨占或寡占性質，如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台灣郵政公司等，在法律保障其市場經濟結構下，每月營收總額均非常龐大，相較一般處於自由競爭狀態創造營收不易之民營企業，此類公營事業機構按營收總額所提撥之福利金，無法呈現出員工對公司經營績效貢獻程度。
- 四、無論企業獲利能力，逕以「營業收入總額」為提撥基礎，不符績效管理，例如當電價或油價調整時，不論其員工努力與否，臺電及中油之營業收入總額必會隨之變動，提撥職工福利金亦隨之變動。此外，部分連年產生虧損之公司（如臺電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等近 5 年來均為淨損），仍連年得依前揭規定提撥鉅額福利金，更造成公司虧損情況加鉅，顯見目前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依營業收入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而不問公司營運獲利狀況之制度，不符績效管理精神，亦欠妥適。

- 五、各產業性質不同，員工對企業所能創造出來之產值也將因此而有所不同，如以民國 100 年度台灣地區各行業員工產值分析（詳附表 2），製造業每人平均年產值約 115 萬 2,800 元、營造業約 46 萬 9,300 元、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約 228 萬 1,700 元，而金融保險業之產值約 210 萬 6,800 元。製造業及營造業因屬勞力密集行業，員工數量較多，個人對產業產值之貢獻，反映在營業總額並不高；反之，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和金融保險業係屬資本密集程度較高之行業，員工人數較少，但卻能產生較高之營業總額貢獻度。故營業總額多寡，並不能反映出不同產業員工工作成果及努力程度，在此情況下，一體適用同一範疇之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有違公平正義原則。
- 六、民營企業在考量成本管控、競爭力及利潤極大化等因素下，有關職工福利金之提列均以最低標準來提撥。然公營事業機構除少數性質特殊者，如中央銀行、勞工保險局及臺灣銀行公保部（前中央信託局公保處）等因有「代收代付」性質之保費或屬於全民所有之外匯存底，因此職工福利金係以最低標準提撥外，絕大多數公營事業機構職工福利金之提撥率，無論其產業特性為何，均以接近上限標準來提列註 1（詳附表 1 提撥比率），顯然未能反映員工對其企業之貢獻程度。
- 七、綜上所論，公營事業機構有關職工福利金之提撥，原則上乃從寬、從高提列，完全無視當初法律制定之時空環境、市場經濟結構型態、營運獲利狀況及產業類別，不符績效管理精神。而面對部分公營事業機構競爭力大幅衰退，獲利能力不如往昔，為避免具有獨占或寡占性質之企業，不斷以調高公用費率方式挹注營收，變相增加職工福利金或連年產生虧損公司仍連年提撥鉅額職工福利金等怪異現象，為避免國家資源被扭曲配置，提高各公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機構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條件，應限於事業經營盈餘時，如發生虧損非因配合政府政策者，在未填補虧損前應不得提撥。
- 八、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機構，創立以及其營收或基於法律強制規定，或為代收代付或代管法定收入之孳息，並非該事業基於營利目的之營收，除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員工薪資自行提撥者外，其餘各款職工福利金之提撥規定，依其事業本質均非妥適，經本院預算中心指正在案，亦應予以檢討修正。

（註 1）：102 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之臺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公司及臺灣自來水公司 102 年度提撥率均有微幅調降（詳附表 1）。

附表 1：99 年度至 102 年度各公營事業機構提撥職工福利金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99 年度 決算數	100 年度 決算數	101 年度 法定預算	102 年度 預算案數	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 (占營業收入之比率)
中央銀行	101,291	86,874	61,580	61,580	依純益率並扣除匯率影響數之 0.05% 提撥。
中央造幣廠	2,576	4,038	2,468	2,467	每年均為 0.15%。
中央印製廠	6,698	6,965	6,823	7,106	每年均為 0.15%。
中國輸出入銀行	2,487	2,475	2,549	2,612	每年均按扣收回各項輸保準備後營業收入 0.15% 提撥。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6,512	12,358	10,667	10,801	每年均保費收入提撥 0.1313% 及利息收入提撥 0.15%。
臺灣銀行公司	92,325	104,053	149,126	151,770	公保業務按 0.05% 提撥，餘按 0.15% 提撥。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718	2,456	7,329	7,514	按營收總額提撥 0.1%
臺銀人壽公司	28,812	21,711	18,101	11,595	每年均為 0.1%。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879	814	1,000	999	每年均為 0.15%。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57,960	64,681	73,521	69,838	每年均為 0.15%。
財政部印刷廠	2,339	2,656	2,239	2,311	印刷收入 0.15%。
臺灣菸酒公司	132,844	141,192	157,806	156,621	每年均為 0.15%。
臺灣糖業公司	49,622	54,788	44,320	43,864	99-101 年度 0.12%，102 年按 0.11% 提撥。
台灣中油公司	770,197	770,579	760,579	730,000	99 年度按營收 0.0817%，100 年度 0.0741%，101 年度 0.0763%，102 年度按 0.05977%。此外 99-101 年度均另按下腳收入提列 40%，102 年度則以 20% 提列。
臺灣電力公司	801,938	818,966	841,062	709,967	99-101 年度按營收 0.11% 及下腳收入 40% 提列，102 年度按營收 0.10% 及下腳收入 35% 提列。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41,514	54,007	46,320	38,400	99-101 年度按營收 0.13% 及下腳收入 40% 提列，102 年度按營收 0.10% 及下腳收入 35% 提列。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臺灣自來水公司	39,265	39,888	39,244	36,957	99-101 年度按營收 0.15%及下腳收入 40%提列，102 年度按營收 0.14%及下腳收入 35%提列。
臺灣郵政公司	457,484	443,787	443,232	441,787	每年均為 0.15%。
臺灣鐵路管理局	43,510	80,591	40,209	49,997	每年均按 0.15%提撥。
臺灣港務公司	-	-	22,706	27,357	每年均為 0.15%
基隆港務局	6,801	6,965	-	-	每年均為 0.15%。
臺中港務局	6,226	6,081	-	-	每年均為 0.13%
高雄港務局	10,395	10,884	-	-	每年均為 0.15%
花蓮港務局	1,051	1,032	-	-	每年均為 0.15%。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	51,383	17,825	11,619	100 年度成立公司，按創立資本額 3%及營收 0.15%提撥。101 年度起按 0.15%提撥
勞工保險局	89,951	102,612	60,671	60,671	99 年度保費收入 0.0387%，100 年度為 0.0394%，101 年度為 0.0222%，102 年度為提撥 0.0202%。
合計	2,754,395	2,891,836	2,809,377	2,635,833	

※註：1.資料來源，各公營事業機構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

2. 下腳收入除特別說明提撥比率，其餘公營事業機構均按上限 40%提撥。
3.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 97 年成立時，正式職員僅 1 人，隨業務開展持續增加，及至 101 年度始達法定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最低門檻，爰 98 至 100 年度決算數，職工福利金提撥金額係依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9 款規定，按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列支。
4. 臺灣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原各港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同時結束，而該公司 101 年度為 3 月至 12 月預算數。

附表 2：100 年度台灣地區各行業年產值及平均受雇人員表

行 業 別		年產值（百萬元）	平均受雇人數 （千人）	每人平均年產值 （百萬元）
工業	製造業	3,399,417	2,949	1.1528
	營造業	389,968	831	0.4693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2,582,860	1,763	1.4651
	運輸及倉儲業	405,808	411	0.987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97,396	218	2.2817
	金融保險業	901,697	428	2.1068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www.dgbas.gov.tw](http://www.dgbas.gov.tw)），年產值資料來自國民所得與經濟成長季報（101 年 5 月），平均受雇人數來自人力資源統計調查月報（101 年 7 月 6 日），行業別僅摘錄部分代表產業。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下列之規定：</p> <p>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p> <p>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p> <p>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p> <p>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p> <p><u>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機構不適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規定。</u></p> <p><u>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機構未填補虧損前，不得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提撥。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支出而致生之虧損不在此限。</u></p> <p><u>前項配合政府政策支出致生虧損之計算基準，由行政院擬具公式，送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u></p>	<p>第二條 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下列之規定：</p> <p>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p> <p>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p> <p>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p> <p>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p> <p><u>依第二款之規定，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提撥。</u></p> <p><u>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第二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u></p>	<p>一、現行職工福利金條例係於民國 32 年 1 月 26 日國民政府時期公布施行，有關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比率迄今已有 60 餘年之久未曾檢討修正過。經歷時代變遷，國內政治、經濟、市場結構型態及國際競爭環境與民國 37 年迥然不同，然目前有關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仍適用 60 年前老舊法規，是否符合時代潮流，頗受質疑。</p> <p>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創立以及其營收或基於法律強制規定，或為代收代付或代管法定收入之孳息，並非該事業基於營利目的之營收，除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員工薪資自行提撥者外，其餘各款職工福利金之提撥規定，依其事業本質均非妥適，爰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三、前述規定未考量職工福利金條例原始制定之時空環境背景、市場結構型態、公司營運前景、獲利狀況及產業類別，而一體適用同一範疇之福利金提撥比率，且在法定範圍內，由各公營事業機構任選一提撥率來提撥福利金（大部分公營事業機構均從高從優來提撥），不僅無法反映員工貢獻程度，且易造成國家資源被扭曲配置，有違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合理性頗受質疑。</p> <p>四、公營事業機構有關職工福利金之提撥，原則上乃從寬</p>

、從高提列，完全無視當初法律制定之時空環境、市場經濟結構型態、營運獲利狀況及產業類別，不符績效管理精神。而面對部分公營事業機構競爭力大幅衰退，獲利能力不如往昔，為避免具有獨占或寡占性質之企業，不斷以調高公用費率方式挹注營收，變相增加職工福利金或連年產生虧損公司仍連年提撥鉅額職工福利金等怪異現象，為避免國家資源被扭曲配置，提高各公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公營事業機構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條件，應限於事業經營盈餘時，如發生虧損非因配合政府政策者，在未填補虧損前應不得提撥，爰如修正條文第三項所示。

五、至於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政策支出所生之虧損應有計算標準，為避免各部會所屬之國營事業訂定之計算基準有所差異，衍生爭議，或發生如經濟部國營會球員兼裁判違反本院決議之狀況，爰參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增訂第四項文字，明定該基準應由行政院擬具計算公式，送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如修正條文所示。

六、另現行法規定，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可依第一項第二款營業收入提撥規定，按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提撥職工福利金。本席等認為，規費或其他收入性質與公營事業機構之營業收入性質不同，且該規定違反規費法之立法意旨，應予以刪除，如修正條文所示。